

蘇維埃刑法 論文選譯

〔第一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

〔第一輯〕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編譯者的話

本書是學習刑法課程的參考資料。書中編譯了蘇聯「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上所發表的十五篇刑法論文，內容包括「蘇聯刑法典」草案的討論、刑法專門問題的闡述、以及刑法著作的評論等。在這些論文中，許多問題是帶有討論性的，有的到現在還未得出一致的結論。但是我們認為，科學理論是在布爾什維克式的批評和自我批評以及創造性的科學討論中發展的。因此，本書對於了解蘇維埃刑法科學界的情況、更進一步學習和鑽研蘇維埃刑法理論是有所幫助的。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

〔第一輯〕

※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樓西大街福胡同28號

※

1955年10月第1版

1955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4-23(正)·850×1168 1/32·印張6 $\frac{1}{8}$ ·173,000字

0001-3205册(675+30+2500)

定價(5)6角1分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發行

目 錄

與制訂蘇聯刑法典草案有關的蘇維埃刑法上的

幾個問題	蘇聯法學博士	В. М. 契柯瓦則	1
論蘇聯刑法典草案的制訂	蘇聯法學碩士	В. С. 塔傑沃相	18
蘇聯刑法典草案上的幾個問題	蘇聯法學碩士	К. С. 薩里霍夫	29
蘇維埃刑法理論中關於犯罪構成學說的			
幾個問題	蘇聯法學碩士	В. И. 古梁斯基	37
關於犯罪構成概念的問題	蘇聯法學碩士	А. Б. 薩哈洛夫	51
犯罪構成是刑事責任的基礎	蘇聯法學博士	Т. В. 采列捷里 В. Г. 馬卡什維里	60
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與犯罪構成學說的			
基本問題	蘇聯功勳科學家	А. А. 畢昂特科夫斯基	75
論蘇維埃刑法中作為刑事責任基礎的犯罪			
構成的問題	蘇聯法學碩士	Я. М. 布拉依寧	91
關於犯罪客體與犯罪對象的相互			
關係問題	蘇聯	В. Н. 庫德里雅夫采夫	98
關於刑法中的因果關係問題	蘇聯	В. Н. 庫德里雅夫采夫	112
蘇聯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審判實踐中的因果			
關係問題	蘇聯法學碩士	Т. Л. 塞爾格葉娃	124
關於社會主義刑法中的因果關係			
問題	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А. Н. 特拉依寧	140
蘇維埃刑法中的罪過問題	蘇聯法學博士	Б. С. 曼科夫斯基	154
社會主義刑法總則與分則的體系			
問題	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А. Н. 特拉依寧等	168
評「蘇維埃刑法總則」(一九五二年莫斯科			
版)	蘇聯法學博士 蘇聯講師	М. Д. 薩爾果洛得斯基 Н. С. 阿列克謝夫	184

與制定蘇聯刑法典草案有關的蘇維埃 刑法上的幾個問題●

蘇聯法學博士 B·M·契柯瓦則

制定「蘇聯刑法典」草案，是一件具有巨大政治意義的事情。毫無疑問，積極地協助完成這一項複雜而重要的任務，乃是所有法律工作者的義務。

制定和討論「蘇聯刑法典」草案的工作，應當以蘇維埃國家在由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中所面臨的那些政治任務為出發點，應當以深刻研究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在實際運用中所積累的豐富經驗為基礎，應當以蘇維埃刑法科學的成就為基礎。

「蘇聯刑法典」草案的準備工作，是對蘇維埃刑法及其最重要的原則、制度和原理的一次重大審查和總結。準備工作也是為進一步發展蘇維埃刑法理論及蘇維埃刑法的整個事業而服務的。

對於必須通過新的刑法典的理由，通常總是這樣說：在全蘇範圍內統一蘇維埃刑事立法的問題，早已成熟了。這話完全正確。大家知道，在目前除了大量的全蘇刑事立法以外，還有各加盟共和國的現行刑法典。這些刑法典雖然是建立在統一的原理和原則的基礎上的，但是，在許多場合下，解決同一問題時畢竟還有不一致的地方，而且，在解決刑法上同一問題時的這些差別，也不決定於某一加盟共和國的任何民族條件或其特殊性。在全蘇規模上統一蘇維埃刑事立法的必要性，已在「蘇聯憲法」第十四條中反映出來了。

但是，除了這一理由之外，我們認為還存在着必須通過新刑法典

● 本文是供討論用的——「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編者。

的其他更為深刻的政治上的理由。這就是，自從通過各加盟共和國現行刑法典以來，在我國已經經歷了根本的社會經濟變革和政治變革。

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是在二十五年以前，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上通過的，當時我們國家的基本任務是：鎮壓已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反抗，組織國防以防外來侵犯，恢復被戰爭破壞的工業和農業經濟，準備消滅資本主義因素的條件。與此相適應，蘇維埃國家在這一時期實現了兩個基本職能：鎮壓國內被推翻的剝削階級，防衛帝國主義國家從各方面的外來侵襲。蘇維埃國家的第三個職能，即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在這一階段上沒有得到特別廣泛的發展。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上，剝削階級已被消滅，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已取得完全勝利，代替蘇維埃國家的鎮壓剝削階級職能的，是防範那些盜竊人民財富者而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的職能。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在這時得到了最深刻和全面的發展。

由於剝削階級的消滅和社會主義在整個國民經濟領域中的勝利，因之社會主義的強大動力就在我國形成並得到了發展。這些動力就是：蘇維埃人民在道義上和政治上的一致性，蓬勃的蘇維埃愛國主義和蘇維埃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工人階級和集體農民的聯盟——我們國家的堅固和力量的基礎，無比地鞏固了。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中，完全保存了軍事保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職能。敵對的資本主義包圍的存在，使我們有必要來保存和進一步發展蘇維埃的武裝力量以及懲罰機關和偵查機關，因為這些機關的使命，就是要一網打盡和嚴厲懲罰那些由帝國主義國家派遣到我國來的間諜、殺人兇犯、暗害分子和破壞分子。

當然，自從各加盟共和國現行刑法典通過以後，我們的刑事立法並不是停留在原地而毫無進展的，它已隨着蘇維埃國家的發展而發展，並日益完善。但是，儘管有這些改變和補充，蘇聯現行刑事立法仍然未能充分考慮到在我們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上，我們的國家在生活中所發生的那些根本變化。

由此可見，必須重新審查我們的刑事立法，必須起草和通過符合蘇維埃國家現代政治任務的、新的、統一的全蘇刑法典。

二

在起草全蘇刑法典時，應當從共產黨和蘇維埃人民的最重要的任務出發，這任務就是：進一步盡力地和全面地鞏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因為蘇維埃國家乃是在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和保衛蘇維埃人民所獲得的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成果和免受外來侵犯的主要武器。進一步鞏固我國威力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一貫地遵守反映蘇維埃人民意志的蘇聯法律，全面地保護蘇維埃國家的利益和「蘇聯憲法」所規定的蘇維埃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堅決地同一切專橫的、違法的、官僚主義的、文牘主義的和拖拉的表現作風進行鬥爭。

格·馬·馬林科夫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曾特別着重指出，必須堅決地同違反社會主義法制的行為，同不負責任和鬆懈的現象進行鬥爭，必須在一切機關中提高對黨和國家的責任感，對於所有的蘇維埃人，不管他們職位大小，都必須執行蘇維埃的法律。

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全體選民發佈的有關一九五四年三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文告中，說道：

「共產黨的任務就是不倦地發展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力求使千百萬勞動人民更廣泛、更積極地參加管理國家。黨已在進行而且還要繼續進行不調和的鬥爭，以消除蘇維埃機關的某些環節的各種官僚主義和繁文縟禮的表現作風，以糾正對勞動人民的需求和意見採取漠不關心和輕視的態度。黨將不倦地加強社會主義法治，以保障蘇聯憲法所規定的我們祖國每個公民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

要想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社會主義法權秩序而不堅決地來提高蘇維埃司法機關、法院和檢察署的工作質量，那是不可思議的。因為這些機關的使命就在於保衛蘇維埃國家及其公民的利益。

●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選民，男女工人、男女農民、蘇維埃知識分子和蘇聯陸海軍人員書」（見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人民日報」）。

「蘇聯刑法典」的通過，無疑地將是我國社會主義法制和法律秩序發展的新階段，將是貫穿在一切蘇維埃的法和立法中的不可動搖的民主原則之進一步的發展。

起草「蘇聯刑法典」草案的基礎，也和其他法典一樣，是「蘇聯憲法」——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

無論對於建立「蘇聯刑法典」的體系來說，無論就制定刑法典的某些條文來說，「蘇聯憲法」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例如，當起草「蘇聯刑法典」草案中關於背叛祖國的刑事責任的條文時，必須根據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因為這條把背叛祖國視為最嚴重的罪行；當起草關於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條文時，必須遵循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因為這條把侵犯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宣佈為人民公敵；當起草「蘇聯刑法典」草案關於侵犯人權罪的條文時，應當以憲法中關於蘇聯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規定作基礎。

在我們研究的問題上，「蘇聯憲法」的意義還在於，它是立法技巧的絕好的榜樣。「蘇聯憲法」那種深刻反映社會政治內容的、確切的、最清楚和最通俗易懂的條文形式，是刑法典應當仿效的。用簡要的、清楚的和通俗易懂的形式敘述刑法典的規定，可以幫助檢察署和法院的實際工作者正確地理解和運用刑法典上的條文，而且這樣作也是為宣傳蘇維埃法律、發展社會主義法律意識、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法律秩序的事業服務的。

新的刑法典應當是蘇維埃刑法的最重要的原則和原理的進一步發展，這些原則和原理是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的理論之基礎上的，並且在蘇維埃國家建設的實踐中以及在法院檢察機關的多年的活動中，已得到了切實的檢驗。但這絕不是說，新的刑法典應該是我們的法已有的那些原則和原理的簡單的、機械的重複，而應當是發展、豐富和改進這些原則和原理。某些雖曾起過自己的歷史作用但和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更大任務已不相適應的原理和原則，應該廢除。例如，類推制度，它在歷史上雖曾是必要的而且在過去完全證明是正確的，但是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目前條件下，它與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已不相適應了。曾在蘇維埃刑法發展不同階段上實

行過的蘇維埃刑法的某些原則和一般原理，應當加以恢復（例如，假釋制度）。還有其他一些在蘇維埃刑事立法的發展中以及在審判實踐中無疑地一直是起過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在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總則的條文中表述得還不十分明確的極重要的原則，需要更加清楚地加以表達（例如，誰也不能使刑法典不認為犯罪的行為負刑事責任和受懲罰這一原理）。

在草擬「蘇聯刑法典」草案時，應當仔細考慮規定在刑法典中的各個犯罪構成的定義；在說明各個犯罪構成的特徵時以及在規定刑事罰則的種類和範圍時，必須盡量使它們具有更大的確定性。

在刑法典條文中，精確地敘述犯罪的特徵，乃是正確適用法律和正確評價所實施的行為的保證。正確地評價所實施的行為，這不僅是對犯罪行為作正確的法律上的評價，而且也是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作正確的社會上和政治上的評價。

在刑法典中精確地敘述犯罪構成，對於在法院和檢察機關活動中鞏固統一的社會主義法制來說，具有原則性的意義。只有這樣擬製出來的刑法典條文，才能够負擔加強保護「蘇聯憲法」所保障的蘇聯公民的權利、自由和利益的任務。精確地敘述犯罪構成和對其制訂嚴格確定的刑罰，乃是蘇維埃刑法的特徵之一。

對於帝國主義國家來說，其特徵就是：破壞資產階級法制；頒佈不確定的、有彈性的刑事法律，以便為專橫和違法、為使任何不迎合帝國主義頭子的人在缺乏任何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負刑事責任開闢廣闊的餘地。在美國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中，廣泛的專橫，偵查和審判機關的不受限制的自由，廢除資產階級法制的基本原則，所有這些都是加強反動以反對勞動人民的表現，都是鎮壓革命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的方法，都是殘酷迫害進步力量和一切和平民主擁護者的手段。

蘇維埃刑法，一方面堅決地摒棄在刑法典條文結構上的一切不確定的敘述，同時也反對那種對刑法規範作法律形式的和教條式的理解。

法律形式的方法，和那種在實質上、階級上和政治上對待刑法問題的態度，是毫不相容的。蘇維埃刑法，也和我們整個蘇維埃的法一

樣，是把社會主義法律意識作為自己的重要原則之一的。毫無疑問，這一原則在將來的刑法典中也應加以保留。特別應當指出的是社會主義法律意識在法院具體量刑時（例如，在法定刑範圍內確定剝奪自由或勞動改造的期限時，在判處低於最低刑的限度時，當適用緩刑或假釋時等等）的意義。

三

在起草「蘇聯刑法典」草案的時候，必須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頒佈的大赦令。在大赦令裏說：由於蘇維埃社會和國家制度的鞏固，居民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民覺悟的提高及其履行社會義務的忠實態度，法制和社會主義法律秩序已經鞏固，我國犯罪已經大大減少。這樣就有可能以行政處分和紀律處分來代替職務上犯罪、經濟上犯罪、氏族舊習殘餘罪以及其他危害性較小的犯罪所負的刑事責任，並減輕個別犯罪的刑事責任。

同時，一刻也不能忘記，我國仍繼續處在資本主義的包圍中，帝國主義國家正設法向我國派遣間諜、破壞分子以進行破壞工作。它們的偵探機關，正從我國社會裏的個別叛徒中、從受資產階級思想道德感染的人們中招募代理人（間諜、破壞分子、暗害分子）。由此可見，爲了同帝國主義偵探機關的奸細進行鬥爭，在「蘇聯刑法典」中必須制定嚴厲的刑罰方法。

新的刑法典也應當是同侵犯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犯罪，同侵害蘇維埃國家機關正常活動的犯罪，同侵害公民生命、健康、人格、財產、權利和利益的犯罪，同侵害蘇聯國防利益的犯罪作鬥爭的有效武器。

應當指出，同犯罪行為進行有效的鬥爭，不僅依靠刑法典所制定的嚴厲的刑罰，而且首先是依靠法院、檢察署和司法機關與犯罪作鬥爭的良好組織工作，依靠及時地揭露、全面地調查、正確地定罪和對實施某種犯罪的人作正確的處罰。在同犯罪作鬥爭中，刑事鎮壓的準確性，首先是以每一犯罪受懲罰的不可避免性來加以保證的。列寧的如下指示乃是蘇維埃刑法的指導原則：「早已說過，刑罰預防的意

義，決不是決定於它的殘酷性，而是決定於它的不可避免性。最重要的，不是對犯罪處以重刑，而是使任何犯罪都不能逃避過去。」●

當起草「蘇聯刑法典」草案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到蘇聯刑事立法任務的定義。必須詳細規定的是這些任務：保護蘇維埃社會和國家的結構，保護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社會主義所有制，保護公民的生命、健康、自由、人格及其政治權利、勞動權利和財產權利以及保護整個社會主義法律秩序，以免各種犯罪的侵犯。

蘇維埃刑法根本的、原則性的原理之一，就是犯罪底實質的和階級的概念。蘇維埃國家認為，任何旨在反對蘇維埃制度及其所確立的法律秩序的危害社會的作為和不作為，都是犯罪的。

犯罪的實質概念，乃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與法的理論為基礎的蘇維埃刑法的最重要的成果。毫無疑問，這一項最重要的原則，應當在「蘇聯刑法典」中予以保存和發展。

犯罪的實質概念，在蘇維埃刑法中具有巨大的理論上和實際上的意義。它揭示了作為上層建築一部分的蘇維埃刑事立法所具有的階級的和政治上的意義，指出了蘇維埃刑法和資產階級刑法之間在原則上的、階級上的直接對立的區別。資產階級借助於形式的、教條式的犯罪定義——說什麼犯罪行為就是「被法律禁止的並應受懲罰的行為」，企圖來掩蓋其整個刑法的階級內容和使命，以及它的反對勞動羣衆的目的。

犯罪的實質概念的實際意義，就在於它允許對形式上雖與刑法典分則某一條文之特徵相符合，但其顯著輕微且缺乏損害結果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認為是犯罪行為。這點已經表現現「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中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應條文的原理中，毫無疑問，在將來的刑法典中應該保存。由於考慮到這一原理的原則性的意義，因此應該把它寫成一個獨立的條文。

「蘇聯刑法典」既然是以犯罪的實質定義為指南，因此，它就應當使偵查和審判機關有權在確定犯罪人在犯罪以後的行為無可責難，或因

●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三七三頁。

環境改變而不再具有社會危害性時，停止刑事訴追。換句話說，規定在「蘇俄刑法典」第八條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應條文中的這一蘇維埃刑法最重要的原理，在「蘇聯刑法典」中還應加以保留和發展。

作為蘇維埃刑法指導原則的犯罪實質概念，應當成為整個「蘇聯刑法典」的基礎。一般的實質定義，無論在刑法典的體系結構中，無論在其個別制度的規定中，以及在犯罪構成的敘述中，都應當加以具體化。

對於蘇維埃制度和社會主義法律秩序是社會危險的行為，通常都是和由刑事法律保證遵守的刑法規範(命令)相抵觸的。因此，犯罪一方面是危害社會行為，同時也是違法行為。

如果說社會危害性是對行為在實質上、在社會政治上的評價，那末，行為的違法性，它和刑法規範的抵觸性，就是對它在法權上的和法律上的評價。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及其違法性之間的關係，也可以表徵出行為之實質的、社會政治的內容及其在法權上和法律上的形式之間的關係。在實質上的評價，對於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但是同時，對犯罪在法上和法律上的評價也具有重要的意義。為了在審判、檢察機關的活動中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就要求「蘇聯刑法典」中的犯罪的一般定義不僅更加確切、明顯地指出行為的社會危害性，而且也指出它的違法性。換句話說，犯罪應該被確定為：一切旨在反對蘇維埃制度或破壞社會主義法律秩序，因而應受刑事法律懲罰的危害社會的作為或不作為。

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構成的定義，與犯罪的實質概念有着密切的聯系。犯罪構成是由法律所規定的，為任何犯罪行為所具有的客觀特徵與主觀特徵的總和。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對於正確地理解和評定個別的犯罪構成，對於正確地適用蘇維埃刑事法律，都具有巨大的意義。在一個人的行為中確定犯罪構成，乃是使其負刑事責任的基礎。假如一個人的行為中不存在犯罪構成，那末就不能認為他是有罪過地實施了某種犯罪。犯罪構成包括刑事責任的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關於確定犯罪構成的巨大意義，在「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第五款(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相應條款)中已有說明，這條規定：

如果確定被告人的行為缺乏犯罪構成時，不得提起刑事訴追；已訴追者不得繼續，不問在任何訴訟階段都應予以撤銷。按「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二十條規定（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相應條文）：法院在製作判決時，應解決下列各項問題：一、認定受審人所爲的行為是否實有其事；二、此種行為是否包括犯罪構成；三、受審人曾否爲此行為。「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指出，如果某人的行為缺乏犯罪構成，或者控訴他犯罪的證據不足，則不認爲有罪責。

雖然在現行刑事立法中並沒有關於犯罪構成的意義的明文規定，但是這一項根本原則却貫穿在整個刑事立法及適用刑事立法的實踐中。要特別強調這一原則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中的意義，就應該不僅僅限於在蘇維埃刑事訴訟立法上把它加以明文規定，而且還應在「蘇聯刑法典」中規定專門條文，指出只有當某人的行為具有犯罪構成時才被認爲犯罪。

蘇維埃刑法認爲犯罪的，並不是任何危害社會的行為，而只是有罪過的危害社會的行為。按照蘇維埃刑法，只有有罪過地實施犯罪的人才應負刑事責任。如果社會危害行為的存在是刑事責任的客觀基礎的話，那末罪過的存在就是刑事責任的主觀基礎。沒有罪過就不是犯罪，因而也就不受懲罰。在資產階級刑法中廣泛流行的客觀歸罪，是與蘇維埃刑法背道而馳的。對於蘇維埃刑法來說，這一原理，即只有故意地（或在某些場合由於過失）實施了危害社會行為的人才被認爲是有罪過地實施犯罪之人的原理，是不可動搖的。我們的法的這一基本原理，無疑地應規定在「蘇聯刑法典」中。

罪過的實質，就是一個人對其實施的危害社會的行為——受蘇維埃國家和蘇維埃人民譴責的危害社會的行為——所持的一種表現爲故意形式或過失形式的心理狀態。

個別蘇維埃科學家曾力圖給罪過下一個更爲廣泛的定義，使它能涉及到所有的問題，不管這些問題與罪過有聯系與否，但事實證明這種努力是徒勞無益的，而且終於把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與客觀方面混淆了起來。

當然，對蘇維埃刑法中罪過問題的科學研究，不應局限於上述所

引證的罪過定義。全面地研究這一問題，是以深刻地研究其他一系列與犯罪構成主觀方面有聯系、對正確評定所實施的行為和對正確確定刑罰具有意義的問題(例如，某人實施危害社會行為的動機和目的之實質與意義等等)為前提的。

可惜得很，這些問題一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被當作科學的深入研究的對象。但是，在罪過定義中則不應指出所有這些問題，只要指出罪過的最本質最主要的特徵就够了。

為了在審判、檢察機關工作中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在「蘇聯刑法典」中，應使對每一個犯罪構成主觀方面的評定，具有很大的確定性。這可以用這種方法來作，就是在刑法典總則中指出：由於過失而實施的社會危險行為，只有在刑法典分則有規定的場合才被認為犯罪。這樣解決問題，就可能使那些完全不應受懲罰的、或者只應受行政處分或紀律處分的、或者只應引起民事責任的過失行為不致於負刑事責任。這樣解決問題之所以更為正確，是因為審判實踐證明，因過失犯罪而引起刑事責任的場合是相當稀少的。

在確定共犯制度時，應該考慮到：蘇維埃刑法科學和審判實踐已否定了按共犯原則來使因過失而幫助他人實施犯罪的行為負刑事責任的可能性。因此，在「蘇聯刑法典」中應該為共犯作出更為確切的定義。共犯制度必須確定為：兩人或兩人以上故意共同實施犯罪的情況。當然，在「蘇聯刑法典」中，應將依據每一個共犯人參加犯罪的程度和參加的性質來確定其負責的實質原則加以保存。

在蘇維埃刑法理論中，對於在刑法典中必須把事先允諾的隱匿和無事先允諾的隱匿區別開來的這一點，幾乎是從來沒有異議的。對事先允諾的隱匿，應認為是對實施犯罪的幫助犯，他應負因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的責任，至於對無事先允諾的隱匿，則應認為是一種危害社會主義審判權的獨立的犯罪，而且只有在刑法典有明文規定的場合才負刑事責任。

當確定預備行為和未遂制度的時候，以及在制定它們的責任的時候，將現行刑事立法中所包含的原理保留在未來的刑法典中，是正確的。因為這些原理是從犯罪的實質概念出發的，而且在審判實踐中也

未造成過任何困難。某些法學家關於使預備行為只有在「被法律特別指出的場合」才負刑事責任的建議，並沒有多大的實際意義，而且這種建議只能引起人們的爭論——何處是預備階段的結束，何處是着手實施階段的開始。審判實踐證明，那種唯恐保存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的規定就可能引起法院對預備行為毫無根據地處刑的顧慮，是沒有任何根據的。

儘管刑罰問題具有巨大政治上的、理論上的和實際上的意義，但在蘇維埃刑法科學中，它却是一個被研究得最少的問題。因此在起草「蘇聯刑法典」草案時，應該更深入地來研究蘇維埃刑法中的刑罰目的、刑罰制度、個別刑罰種類以及與判刑和免刑有關的諸問題。

在確定「蘇聯刑法典」中的刑罰目的時，必須使其與「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的規定相一致，因為這條規定是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蘇維埃國家中的刑罰目的和刑罰任務這一理論基礎上的。在「蘇聯刑法典」中，應該規定：刑罰是一種由法院用來對付有罪過地實施犯罪的人的國家強制方法，刑罰的任務不僅是懲罰犯人，而且是要改造他們，使他們以誠實的態度來對待勞動、對待社會主義財產，以誠實的態度來對待國家和社會的義務，尊重蘇維埃法律和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在蘇聯，除按法院判決外，任何人都不得受刑事處罰。

在起草「蘇聯刑法典」所應規定的刑罰制度時，必須遵循弗·依·列寧關於用各種形式和各種方法來同騙子、懶漢、流氓及其他犯罪分子作鬥爭的指示。在刑罰制度中，應規定以下各種刑罰方法：公開譴責，罰金，不剝奪自由的勞動改造工作，沒收財產，剝奪權利，流放，驅逐出境和剝奪自由。

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關於適用死刑作為一種特殊例外情況的規定[●]，應不作任何重大修改而保留在「蘇聯刑法典」中。

蘇維埃刑法限定了剝奪自由的最高期限為十年，但侵害國家安全

●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法令，以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擴大適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法令於加重情節下的故意殺人犯的法令（見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真理報」）。

的犯罪、大規模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犯罪以及其他某些特別危險的犯罪除外。除了上述的犯罪以外，判處十年以上剝奪自由，無論從特殊預防着眼或從一般預防着眼，都不能證明是正確的。另外必須確定剝奪自由的最低期限為三個月，因為實踐已經證明，適用剝奪自由低於三個月是不適宜的。

為了進一步發展蘇維埃刑事立法的改造教育的原則，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命令的精神，必須對個別種類的刑罰的適用程序和執行程序作一系列的重大變更：恢復假釋制度（執行院所判刑期二分之一以後）；保存和進一步發展緩刑制度。規定在刑法典中的時效、前科和其他制度，都應當作重大的修改。

四

正確建立蘇聯刑法典分則的體系，具有重大的意義。

各加盟共和國現行刑法典的體系結構，在一定程度上已顯得陳舊了；它已不能充分地適應在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條件下的蘇維埃刑事立法的任務了。

「蘇聯刑法典」的正確的體系結構，不僅可以強調出它某一章某一節的政治意義，而且可以便利於對個別犯罪構成的全面法律分析，並有助於對刑法典規範的正確理解和運用。刑法典分則的體系結構，就是把不同的犯罪構成按其固有的共同特徵聯合為各個種類的一定次序。在這個體系中，明顯地表現出這類或那類犯罪的突出特徵。

在「蘇聯刑法典」的體系中，應當反映出作為上層建築一部分的蘇維埃刑法的服務作用，這一部分上層建築的使命，就是積極地促進社會主義基礎的發展和鞏固，順利地實現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和職能。我們認為下面的一種蘇聯刑法典分則的結構是最為合理的：

第一章 危害蘇聯國家安全的犯罪。

第二章 危害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犯罪。

第一節 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罪。

第二節 以犯罪的輕忽態度對待社會主義財產。

第三節 工業方面的犯罪。

第四節 土地使用和農業方面的犯罪。

第五節 林業方面的犯罪。

第六節 貿易方面的犯罪。

第七節 財政方面的犯罪。

第八節 破壞運輸工作的犯罪。

第九節 危害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其他犯罪。

第三章 危害個人的犯罪。

第一節 危害個人生命和健康的犯罪。

第二節 危害公民個人財產的犯罪。

第三節 危害公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犯罪。

第四節 危害公民名譽和人格的犯罪。

第五節 其他危害個人的犯罪（墮胎罪、姦淫罪及其他）。

第四章 危害國家機關和國家管理的犯罪。

第一節 職務上的犯罪。

第二節 危害審判權的犯罪。

第三節 妨害管理秩序的犯罪。

第五章 危害蘇聯國防的犯罪。

第一節 違反鞏固蘇聯國防的義務的犯罪。

第二節 軍職上的犯罪。

把規定在刑法典中的第一類最危險的犯罪叫做「危害蘇聯國家安全的犯罪」（而不是像某些同志所提議的「國事罪」是比較合適的。給這些犯罪以這種名稱，不僅指出了這類犯罪特別巨大的社會危害性，而且也使我們有可能把它和「蘇聯刑法典」中所規定的其他犯罪區別開來。

所以，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放在刑法典分則的第一章，是由於它的特殊的社會危害性，是由於同祖國叛徒、間諜分子、暗害分子、破壞分子、恐怖分子和其他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按照憲法第二條，它是蘇聯的政治基礎）進行破壞工作的蘇維埃人民公敵作無情鬥爭的必要性所引起的。

在危害蘇聯國家安全罪的一章中，必須同時包括宣傳戰爭的犯罪構成。由於蘇聯最高蘇維埃奉行蘇維埃愛好和平政策的崇高原則，因